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对 2024 年度上期非标事项在本期消除的专项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3300126 号）和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众环审字(2024)3300127 号）。公司董事会现就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的事项的影响消除说明如下：

一、2023 年度非标事项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1、前任控股股东涉嫌资金占用

公司2019年8月至2020年8月期间的控股股东为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2019年9月至2020年5月，在原控股股东中国能源的控制期间，公司参与了河北赵县供暖项目和太原市水环境项目。

2019年8月至12月，公司在河北赵县供暖项目中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并对外付款4,000.00万元；2019年12月，公司在太原市水环境项目中根据相关采购合同对外付款7,482.50万元；供应商在收到上述款项后，部分款项用于项目支出，部分款项支付给中国能源或其控制的企业。

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中累计对外付款金额为11,482.50万元，累计回款金额为5,045.50万元，累计未回款金额为6,437.00万元（即：截止2023年12月31日，前任控股股东中国能源涉嫌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不超过6,437.00万元）。

截止2023年度报告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资金。

2、前期差错更正——追溯重述法

公司原在2019年度报告中将支付的合同款11,482.50万元作为经营活动计入预付账款核算，在2020年度报告中对河北赵县供暖项目和太原市水环境项目均按净额法确认了销售收入及应收款项。

鉴于前述事项，公司将其更正为资金融通性质，将2019年的预付款及后续年度的回款作为投资活动核算，将2020年度该等项目的毛利622.69万元作为资金占用费分类为其他业务收入，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

（1）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账款	186,519,938.92	-114,825,000.00	71,694,938.92
其他应收款	28,622,980.89	113,676,750.00	142,299,730.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24,951.64	172,237.50	29,297,189.14
未分配利润	350,607,267.75	-976,012.50	349,631,255.25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10,854,496.06	-1,148,250.00	-12,002,746.06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所得税费用	-5,489,907.05	-172,237.50	-5,662,144.55
现金流量表项目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57,778,389.52	-114,825,000.00	1,242,953,389.5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825,000.00	114,825,000.00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876,528,899.08	-107,539,408.35	768,989,490.73
其他应收款	19,156,556.02	107,539,408.35	126,695,964.37
未分配利润			
利润表项目			
信用减值损失	5,402,680.41	1,148,250.00	6,550,930.41
所得税费用	-638,624.56	172,237.50	-466,387.06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1,145,839,660.08	-6,226,908.85	1,139,612,751.23
营业收入—其他业务收入	34,271,253.21	6,226,908.85	40,498,162.06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3,338,241.51	-18,000,000.00	1,005,338,241.5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		18,000,000.00	18,000,000.00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有关的现金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721,272,891.42	-62,185,657.50	659,087,233.92
其他应收款	13,821,084.74	62,185,657.50	76,006,742.24
利润表项目			
无			
现金流量表项目			
无			

（续）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	更正金额	更正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账款	731,087,751.59	-39,625,232.50	691,462,519.09
其他应收款	21,854,300.10	39,625,232.50	61,479,532.60
利润表项目			
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销售商品、提供 劳务支付的现金	871,144,819.94	-22,355,000.00	848,789,819.94
收到其他与投资 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55,000.00	22,355,000.00

（2）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前述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报表的更正金额与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更正金额一致。

（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

2019 年度涉嫌存在时任控股股东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涉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及清收，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全部收回上述资金。

二、2023 年度导致非标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的情况

（一）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1、公司对前任控股股东涉嫌资金占用的清收情况

2024 年 4 月，公司为解决前任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与公司最终控制方国机集团下属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所”）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将公司对赵县中机国能热源有限公司的债权 4,329.72 万元按债权本金原价转让至兰石所，兰石所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结清全部款项；与公司最终控制方国机集团下属中国国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重工”）签订《协议书》，将公司对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茂名”）的债权 1,899.90 万元由国机重工代中机茂名偿还，国机重工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代偿全部款项；此外，公司与国机重工在《协议书》约定，国机重工需同时清偿其在太原市水环境项目中对公司的到期债务 410.85 万元，国机重工已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

清偿了到期债务 410.85 万元。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累计收回资金占用款 6,640.47 万元，全部收回前述资金占用款。

2、公司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前述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十七、2 中的差错更正事项，公司已经在 2023 年度财务报告中对期初差错进行更正，对 2023 年度的年初数进行了追溯调整。

综上，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的涉嫌资金占用事项以及前期差错更正事项已经在 2024 年度消除。

（二）前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情况

公司针对前述前任控股股东涉嫌资金占用事项，采取了梳理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占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自查 2020 至 2023 年资金占用情况、积极与监管机构沟通、优化治理结构和制定收回占用资金方案等整改措施。

2024 年度，公司未再发生新的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前期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涉及资金占用事项已经在 2024 年度消除。

三、公司董事会的意见

董事会认可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甘

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 2024 年度消除的专项说明》（众环专字(2025)3300126 号），董事会认为公司上期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所述相关事项已消除。

特此说明。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1 日